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农友农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农用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农友农具制品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州市农友农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农用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:

一、广州市农友农具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南岗工业区,占地面积7006.4平方米,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,主要从事农用滴管带和农用塑钢线的生产。原项目《广州市农友农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2007年通过审批(增环影[2007]179号),并于2008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(增环新验〔2008〕37号)。《广州市农友农具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2019年通过审批(增环评〔2019〕90号),并于2020年进行自主验收。因生产发展需要,建设单位新增生产设备,扩大生产产能。本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农用塑料制品,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加工生产300吨农用滴管带、100吨农用薄膜、400

吨花盆和 400 吨树围。改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,均在项目内食宿,年工作 300 天,每班工作 8 小时。改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(穗环投咨字〔2024〕236号)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,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- 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,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 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。
- (二)本扩建项目吸塑、注塑、吹塑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;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,VOCs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平版印刷(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)、柔性版印刷的第II时段排放限值。厂界VOCs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

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1616-2022) 表 A.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。

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。

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 值要求。

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 (GB18483-2001)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值。

- (三)项目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相应的2类标准。
- (四)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,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。
- 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,保障环境安全。
 - (六)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有机废气 2.9466

吨/年,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有机废气 5.8932 吨/年,来源于广州钰琪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减排。

(七)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,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,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 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 室窗口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,电 话:020-83555988)提出行政复议申请;或者在收到文书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0日

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

送: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、环境监测站,朱村 抄 街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务综合服务中心,广州市朗清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